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6〕81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印发阳光政务建设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省局制定了《广东省航道局阳光政务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局阳光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

广东省航道局阳光政务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推进廉洁机关建设，推动各项职权工作阳光运行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局机关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，强化权力监督和制约，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机制，做到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、过程规范化、结果透明化，形成以公开促公正，以透明促廉洁的工作机制，构建干事创业、风清气正的廉洁机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依法行政为原则、阳光公开为主线、廉洁高效为目标，行政运行与廉政风险防控同步，进一步完善业务审核流程，突出抓好重大事项决策、重大项目安排、行政许可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全过程透明管理和风险防控。到2016年6月底前，基本建立权责清晰、程序严密、运行公开、制约有效的行政运行机制，打造阳光职能部门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，当前我局阳光政务建设主要内容可概括为“1+5+1”，其中，“1”是指建设一个廉洁机关；“5”是指建立健全业务处室自审、会办处室提出意见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、审核小组复核、局长办公会（党委会）审议的五个层级的职权事项决策把关机制；第二个“1”是指成立一个监督问责小组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

成立局阳光政务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局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、统筹规划阳光政务建设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，成员由局办公室、监察室等处室的有关人员组成）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成立监督问责小组，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纳入阳光政务的业务进行监督，受理违纪违法投诉举报，并根据局党委的意见进行监督抽查及廉政问责。

成立相应的审核小组，主要职责是对纳入阳光政务范围的职权事项进行交叉审核。

（二）编制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，建立完善制度。

全面梳理重点业务、关键环节涉权事项的风险点，编制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，重点将群众和干部职工关心的航道养护、基

本建设、行政许可、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业务职权纳入阳光政务建设范围。纳入阳光政务范围的业务职权根据实际需要，及时调整。根据阳光政务工作实际，制订审核小组工作规则、监督问责办法、处室内部业务自审等制度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五层决策把关机制。

按照“公开透明、民主集中、分权制衡”的原则，遵循行政运行与廉政风险防控同步进行的准则，进一步完善业务处室自审、会办处室提出意见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、审核小组复核、局长办公会（局党委会）审议的职权事项五层决策把关机制，形成多层次阳光政务例会制度，运用集体讨论、交叉审核的决策模式管权、管事。

1. 业务处室自审。局机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，对所负责的业务职权事项提出办理意见。处室建立完善事项办理内部自审例会、处室内部会签等制度。自审在进行业务技术审核的同时，进行廉洁审核。处室主要负责人对本处室业务事项办理的廉洁情况负总责。

2. 会办处室提出意见。主办处室办理的业务职权事项与其他处室工作相关联的，要按程序进行会办。会办处室应提出明确的会办意见。

3. 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。相关分管局领导对处室提交的职权事项进行审核。

4. 审核小组复核。设若干审核小组，对需复核上会的业务职权事项进行交叉审核，重点进行程序性、合法性、廉洁性审查。审核小组组长由非分管业务局领导担任，成员由非本业务的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

5. 局长办公会（局党委会）审议。按照局的有关会议制度规定，对业务职权事项进行审议。

纳入阳光政务的职权事项根据实际分为“报告”、“审议”两类，并据此确定决策把关层级。“报告”类的职权事项，应经业务处室自审、会办处室提出意见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层级确定，并汇总定期在局长办公会（党委会）上报告情况。“审议”类的职权事项，应经业务处室自审、会办处室提出意见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、审核小组复核、局长办公会（局党委会）审议确定。

（四）完善信息公开平台。

优化局OA系统，使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流转、高效运作，自觉接受全局干部职工的监督。优化局公众网，与OA系统无缝衔接，设置与省交通运输厅阳光政务平台链接的模块栏目，及时在航道部门阳光政务分平台向全社会公开业务职权事项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（五）实施步骤。

准备阶段（2016年2月底前）：主要工作内容是制订建设实

施方案、成立组织机构、编制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、动员宣传等。

实施阶段（2016年2月底至6月底）：在前一阶段准备工作的基础上，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、业务制度、优化OA和公众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，至6月底初步建立权责清晰、程序严密、运行公开、制约有效的阳光政务运行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

阳光政务建设是全面推进廉政建设，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与管理的重要举措。局机关各处室要充分认识阳光政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把阳光政务建设作为转变政府职能、加强自身建设、转变行业作风、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，与强化群众监督结合起来，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，与提高办事效能及廉政建设结合起来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务求实效。

各有关处室是实施阳光政务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廉政责任。要根据阳光政务建设的工作内容要求，落实人员、明确任务，认真梳理本处室工作职责及业务办理流程，强化事项办理审核把关，强化工作效率，健全处室内部审核制度，对牵头负责的局有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效衔接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

展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，强化问责。

各有关处室要加大对业务工作的廉政自审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干部群众的监督，虚心采纳处室间的意见、建议，保障职权事项廉洁、高效办理。纪检监察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问责，严肃查处违纪行为。

附件：省航道局阳光政务职权目录清单综合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各区域航道局，航道测绘中心、西牛航运枢纽运营管理中心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6年2月26日印发
